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



扫码看视频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这些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我们既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主动应对，又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会议强调，下半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很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挖掘内需潜力，不断增强新动能新优势，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稳定，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以改革为动力促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及时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破产退出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防止和纠正一些地方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在改革创新和公平竞争中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要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要切实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形成各方面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要继续发挥好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

会议强调，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要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要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增强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和意愿，把服务消费作为消费扩容升级的重要抓手，支持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消

费。要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扩大有效投资。

会议指出，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大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能退出渠道。

会议指出，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举措，促进利用外资企稳回升。要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要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新政策，坚持消化存量和优化增量相结合，积极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进一步做好保交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完善和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创造条件加快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要统筹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会议指出，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抓好农业生产，努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会议强调，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要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要全力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做好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抓好安全生产，认真解决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问题。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工作。

会议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中央书记处要持之以恒抓住不放，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省以下各级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

会议强调，要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精文简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切实解决过频过繁问题，严格规范从基层借调干部，加强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进一步理顺基层权责，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精简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

■据新华社

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
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李微微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7月30日讯 30日上午，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李微微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

会议指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李微微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坚决遏制腐败的鲜明态度，释放了反腐败斗争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强烈信号。湖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引以为戒，时刻警钟长鸣，坚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要细化研究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切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净化全省政治生态。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燕娟 张璐

湖南拟对优化营商环境专门立法 为打造特色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三湘都市报7月30日讯 30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2022年1月1日我省颁布实施了省政府规章《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对于助力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解决我省营商环境中存在的法治保障还不充分等问题，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保障体系，对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专门立法尤为必要。

条例草案在为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环境方面作出规定，如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设置不必要的资质要求，或者设置过高的规模业绩要求，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排除在外。条例草案也对政务服务的便利性和效能提出要求，从加强数据共享、规范中介服务、提升政策透明度等方面进行规定。在法治保障方面，条例草案对有关部门规范检查、规范行政处罚等规定，实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制度；不得将执法检查次数与考核评价挂钩；避免在执法实践中过多适用顶格罚款等。

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的重点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跟踪指导、专题研究、积极推动。今年3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省人大财经委相关负责同志深入长沙、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广泛开展立法调研，并到江苏、安徽、四川、重庆四省市考察学习当地立法经验。

省人大财经委在审议意见中指出，出台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为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和紧迫。条例草案所规范的内容针对性、适用性较强，符合我省实际，但在解决市场准入不公、政府诚信不足、司法保护不力、涉企服务不优、监管执法不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仍显内容不够全、约束不够硬、操作性不够强。

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强立法整体性、协同性，更好回应经营主体关切，对保持涉企政策稳定、促进政府依法履约、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鼓励支持“新官理旧账”、惩戒政务失信行为等作出相应规定。从完善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处罚、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鼓励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等方面作出刚性规定。要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提档升级，健全管理和监督机制，并强化法律责任。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郭宸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刘沁妤 叶妍